

#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6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1 月 16 日，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 第一部分

##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谭叔林

报告编写人: 谭叔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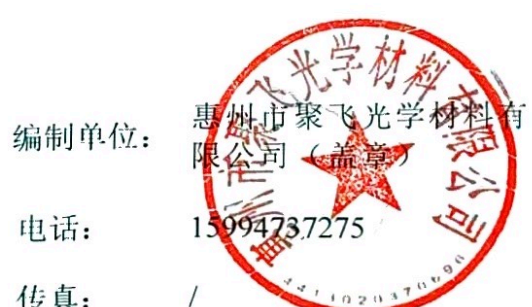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94737275

传真: /

邮编: 516006

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G栋



编制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94737275

传真: /

邮编: 516006

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G栋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12
3.3 主要生产设备 .....	1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6
3.6 生产工艺 .....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	3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7
6.2 总量控制指标 .....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9
7.2 监测布点图 .....	4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1
8.2 人员能力 .....	4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	44
9.1 生产工况 .....	4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6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8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8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8
10.3 总结 .....	48
11 附件 .....	50
附件 1: 环评批复 .....	50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54
附件 4: 检测报告 .....	55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65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70

#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G栋投资建设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与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一期建设投产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光学膜材1860万平方米（上增亮膜930万平方米，下增亮膜930万平方米）。

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完成《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4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5号）。本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设完工，并于2026年1月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769185209002Y），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12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5号），2025年7月4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769185209002Y），2026年1月4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1154号），2026年1月12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G栋，厂区中心坐标：北纬22° 59' 11.493"，东经114° 29' 14.58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北面紧邻为惠州市智胜新电子有限公司，西面48米为惠创未来城，南面14米为聚飞光电F栋（A04栋）厂房，东面33米为聚飞光电E栋（A03栋）厂房。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岭尾店（145m）、光谷岭（290m）、新屋仔村（300m）、黄塘湖（382m）、鹿颈村（456m）；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3-3。

####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1楼主要规划为光学模具加工区、配胶房、实验室、制样车间、打包室等；2楼主要规划为成型区和贴膜区等；4楼主要规划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胶水房等；5楼主要规划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和裁切分条区等。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厂房楼顶；3楼暂未建设。各功能分区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

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进行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主要产污生产区也远离周边敏感目标进行布置，尽量地减少了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4至3-7。

# 惠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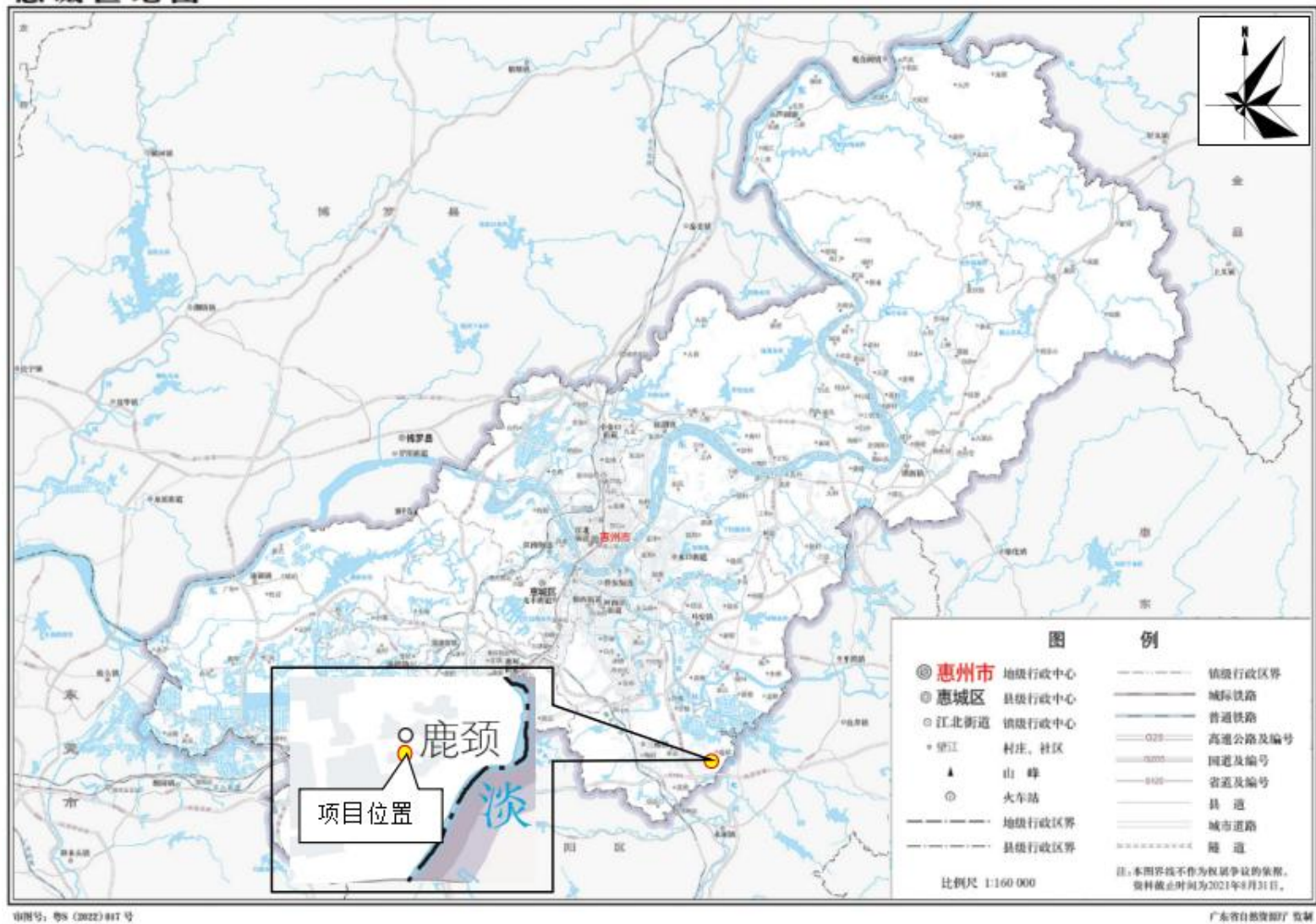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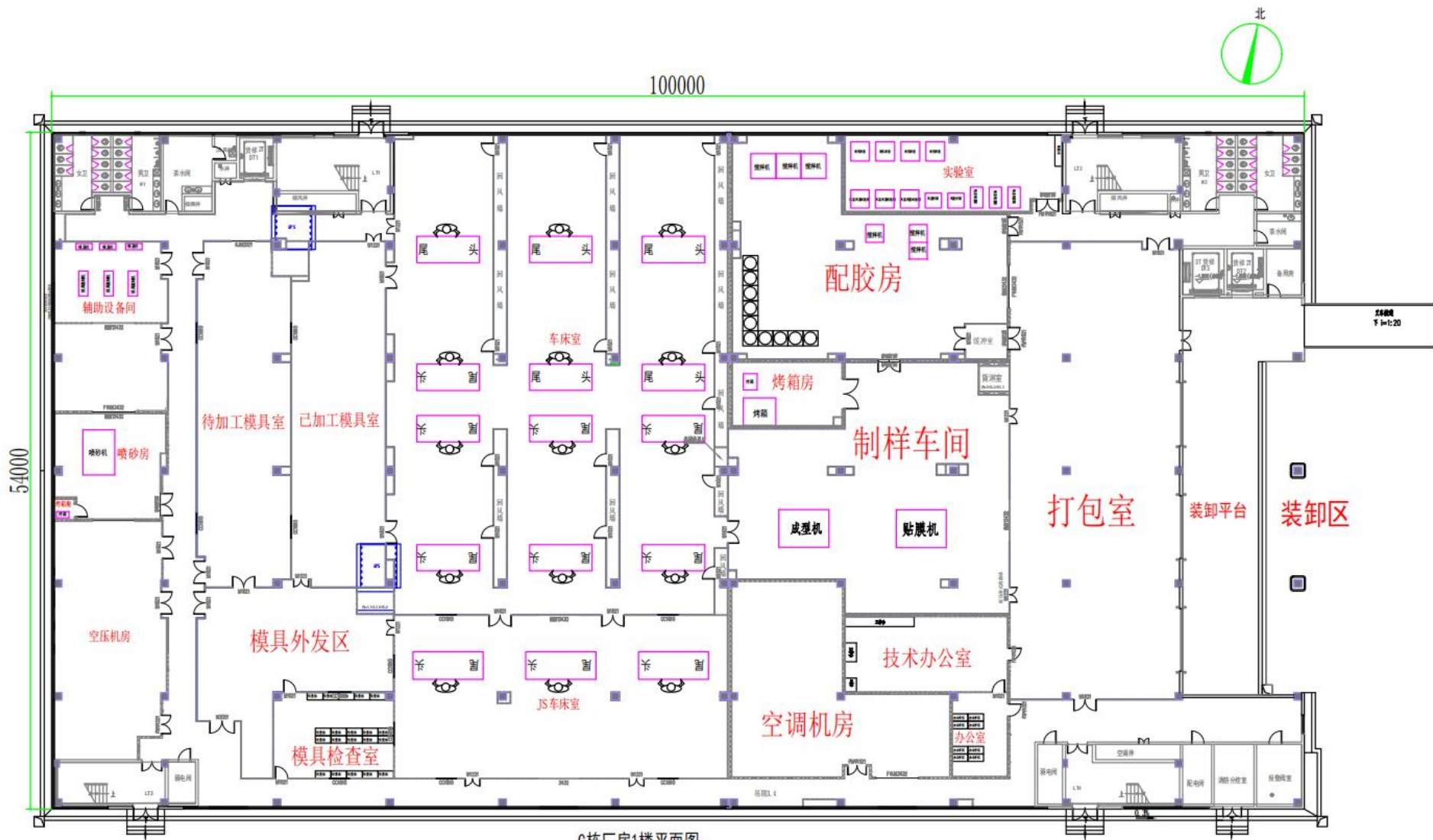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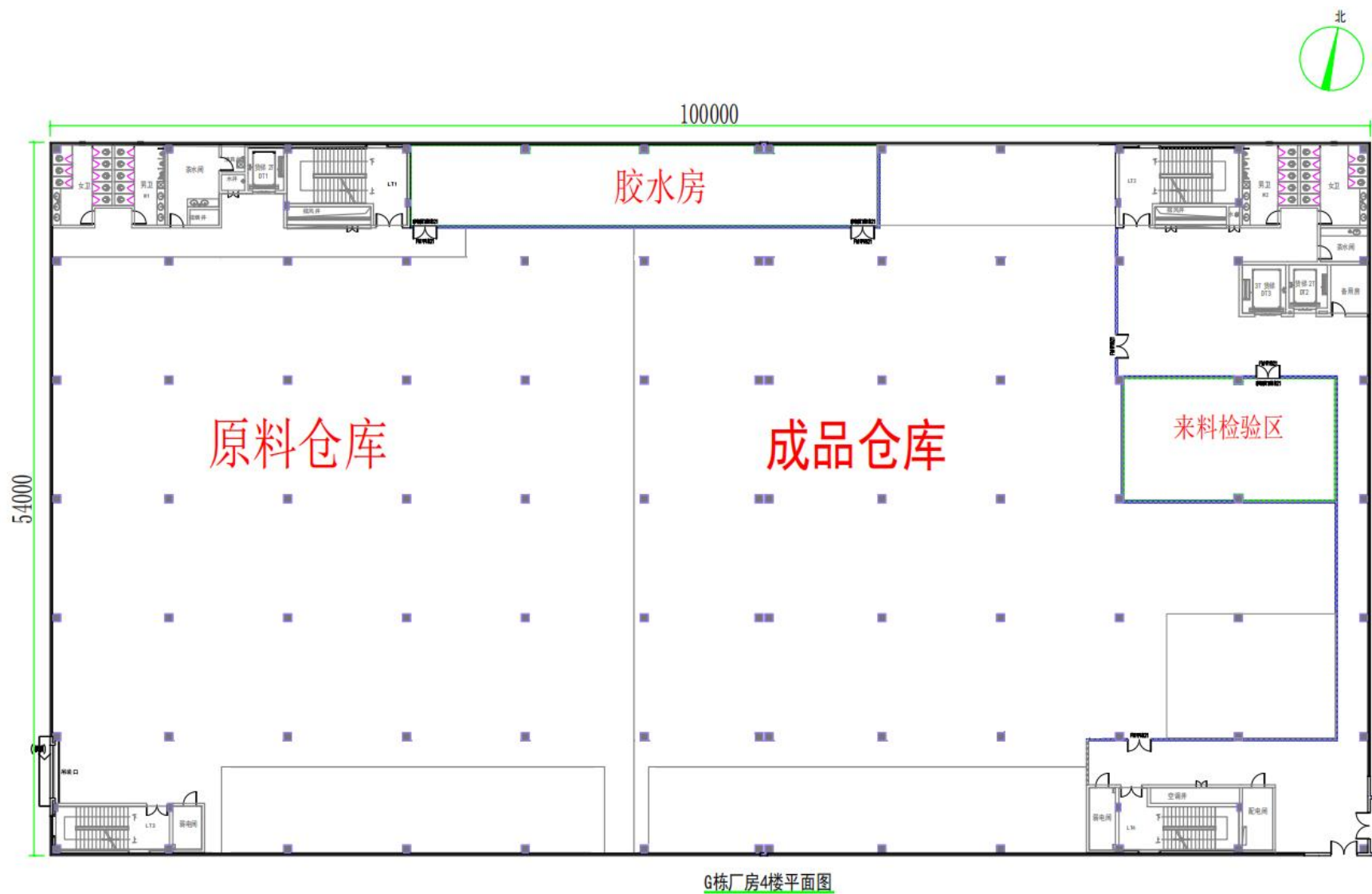


G栋厂房1楼平面图

图 3-4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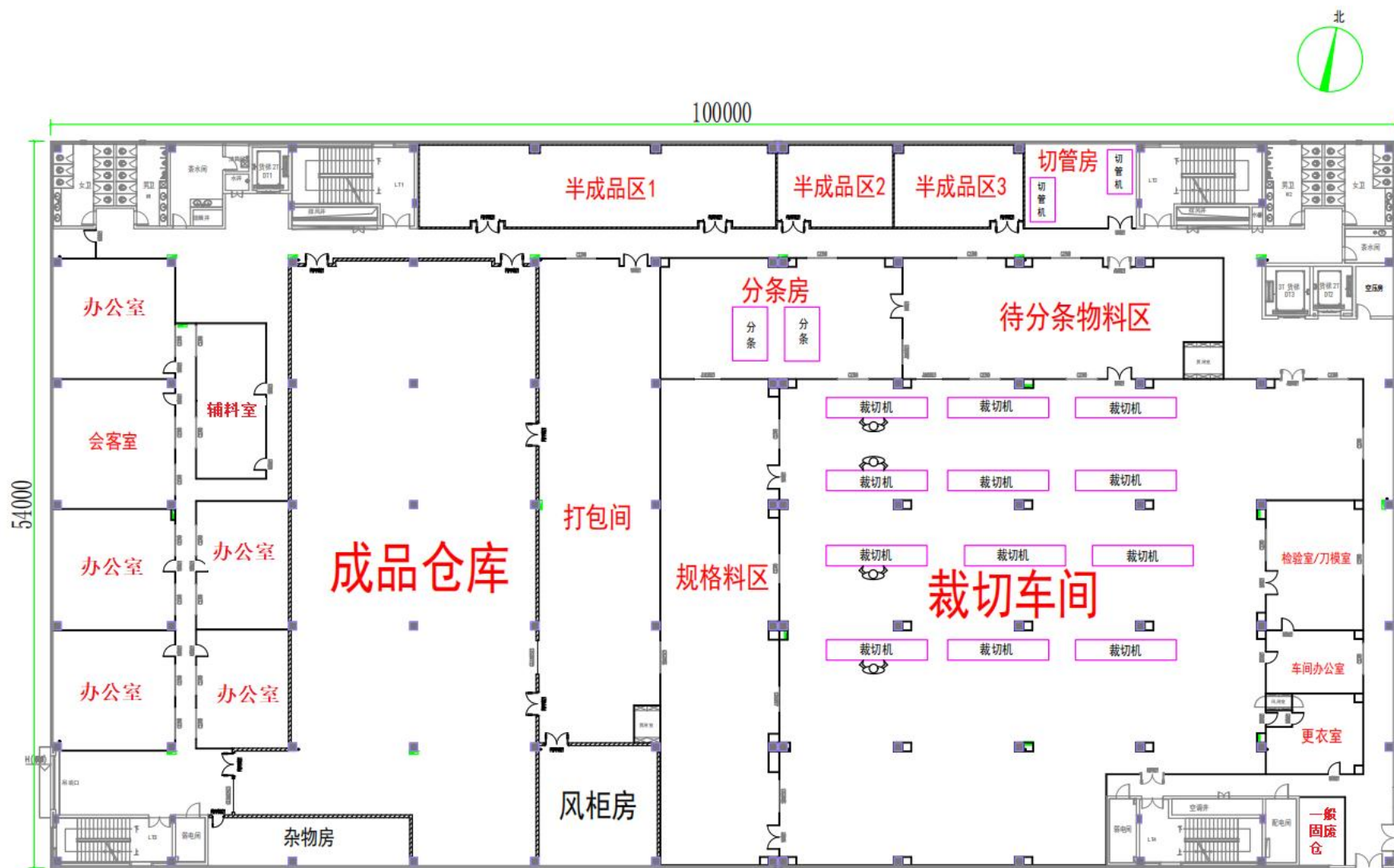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 2 楼平面布置图



G栋厂房4楼平面图

图 3-6 项目 4 楼平面布置图



G栋厂房5楼平面图

图 3-7 项目 5 楼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光学膜材的加工生产，由于公司总体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与验收。环评审批产能为：光学膜材 3720 万平方米/年（上增亮膜 1860 万平方米，下增亮膜 186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验收产能为：光学膜材 1860 万平方米/年（上增亮膜 930 万平方米，下增亮膜 93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一期员工人数为 1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5400 平方米，主要规划有光学模具加工区（包括车床室、模具检查室、模具外发区、已加工模具室、待加工模具室、辅助设备间、设备维修间、喷砂房、空压机房等）、配胶房、实验室、制样车间、烤箱房、打包室、装卸区等。	建筑面积为 5400 平方米，主要规划有光学模具加工区（包括车床室、模具检查室、模具外发区、已加工模具室、待加工模具室、辅助设备间、喷砂房、空压机房等）、配胶房、实验室、制样车间、烤箱房、打包室、装卸区等。	减少设备维修间的设置
	2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5400 平方米，主要规划有结构成型区、雾面成型区、品质室、贴膜区、物料中转区（包括雾面/结构存放周转室、模具保存区、原材料备料区、胶水暂放室）等。	建筑面积为 5400 平方米，主要规划有结构成型区、雾面成型区、品质室、贴膜区、物料中转区（包括雾面/结构存放周转室、模具保存区、原材料备料区、胶水暂放室）等。	无变动
	3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5604.5 平方米，主要规划有结构成型区、雾面成型区、品质室、贴膜区、配件房、设备维修间、物料中转区（包括雾面/结构存放周转室、模具保存区、原材料备料区、胶水暂放室）等。	/	项目采取分期建设验收，3 楼产线暂未建设
	4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5604.5 平方米，主要规划为原料仓库、胶水房和来料检验区、一般固废仓、危废暂存仓等。	建筑面积为 5604.5 平方米，主要规划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胶水房和来料检验区等。	一般固废仓移至 5 楼，危废暂存仓移至聚飞光电公司 B01 废料仓
	5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5604.5 平方米，主要规划为裁切车间、分条房、待分条物料区、规格料区、打包间、切管房、切 OPP 胶房、半成品区、成品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等。	建筑面积为 5604.5 平方米，主要规划为裁切车间、分条房、待分条物料区、规格料区、打包间、切管房、半成品区、成品仓库及办公室等。	切 OPP 胶房及其他辅助用房改为办公室
辅助工程	屋顶层	建筑面积为 301.5 平方米，主要为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辅助建筑。	建筑面积为 301.5 平方米，主要为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辅助建筑。	无变动
	办公室	技术办公室位于 1F 东南面；品质办公室和会议室位于 2F 西北面。	技术办公室位于 1F 东南面；品质办公室和会议室位于 2F 西北面。	无变动

	空调机房	1F-3F 均配套有空调机房,以满足各生产车间对车间环境的要求。空调系统采用楼顶配套的闭式冷却塔进行冷却降温。	1F-3F 均配套有空调机房,以满足各生产车间对车间环境的要求。空调系统采用楼顶配套的闭式冷却塔进行冷却降温。	无变动
	空压机房	位于 1F 西南角,规划放置 6 台空压机,单机功率为 75kW。	位于 1F 西南角,放置 3 台空压机,单机功率为 75kW。	减少 3 台空压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4F 生产车间南面,主要用于贮存 PET 膜、PET 保护膜等。	4F 生产车间西面,主要用于贮存 PET 膜、PET 保护膜等。	平面布置调整
	辅料仓库	5F 生产车间西面,其中 OPP 胶带室用于放置 OPP 胶带、管芯房用于放置卷芯、包装室用于放置包装材料、辅料室用于放置成型机配套过滤器等。	5F 生产车间西面,辅料室用于放置 OPP 胶带、置卷芯、包装材料、成型机配套过滤器等。	平面布置调整
	胶水房	4F 生产车间北面,面积约为 212 平方米,用于贮存膜材胶水和工业酒精。	4F 生产车间北面,面积约为 212 平方米,用于贮存膜材胶水和工业酒精。	无变动
	化学品柜	1F 设备维修间内,用于存放机床导轨油。	1F 车床室内,用于存放机床导轨油。	平面布置调整
	成品仓库	5F 生产车间中西部,用于存放膜材成品。	5F 生产车间中西部、4F 生产车间东部,用于存放膜材成品。	4F 生产车间新增成品仓库
	半成品区	5F 生产车间北部,用于存放膜材半成品。	5F 生产车间北部,用于存放膜材半成品。	无变动
	模具加工仓库	规划在 1F 生产车间光学模具加工区内,主要放置光学模具、雕刻刀具和玻璃珠等。	规划在 1F 生产车间光学模具加工区内,主要放置光学模具、雕刻刀具和玻璃珠等。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3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动
		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和金属碎屑经数控车床配套的吸屑装置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和金属碎屑经数控车床配套的吸屑装置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集尘装置进行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集尘装置进行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 4F 东南侧,面积约为 12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 5F 东南侧,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	一般固废仓移至 5 楼,面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危废暂存仓设置在 4F 北侧，面积约为 100m <sup>2</sup>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危废暂存仓设置在聚飞光电公司 B01 废料仓，面积约为 60m <sup>2</sup> 。	危废暂存仓移至聚飞光电公司 B01 废料仓，面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位置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光学膜材生产单元	1F	制样	成型机	1	1	一致
			模温机	1	1	一致
			贴膜机	1	1	一致
			烤箱	2	2	一致
		配胶	搅拌机	6	6	一致
		检验	冷热冲击测试机	4	1	-3
			高温高湿试验箱	3	3	一致
			高湿烤箱	2	2	一致
	恒温恒湿箱		3	3	一致	
	2F	成型	雾面成型机	14	6	-8
			结构成型机	32	17	-15
			模温机	46	23	-23
		贴膜	贴膜机	12	4	-8
		检验	摩擦测试仪	2	2	一致
			落球、抗压测试仪	2	2	一致
	3D 显微镜		2	2	一致	
	5F	分条	分条机	2	2	一致
裁切		裁切机	19	12	-7	
切管/切 OPP 胶		切管机	2	2	一致	
光学模具加工单元	1F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7	15	-12
		喷砂	喷砂机	1	1	一致

		辅助/备用	烤箱	1	1	一致
			模温机	3	0	-3
			模具翻转机	3	1	-2
生产设备维修单元	1F	生产设备维修	微型车床	1	0	-1
			铣床	1	1	一致
			台钻	1	1	一致
			数控磨床	2	0	-2
公辅单元	1F	/	空压机	6	3	-3
	楼顶	/	冷却塔	2	2	一致
环保单元	楼顶	/	废气处理设施	1	2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膜材胶水	A 胶	200t	100t	-100t
		B 胶	200t	100t	-100t
		C 胶	200t	100t	-100t
2	PET 膜		4100 万 m <sup>2</sup>	2050 万 m <sup>2</sup>	-2050 万 m <sup>2</sup>
3	PET 保护膜		7810 万 m <sup>2</sup>	3905 万 m <sup>2</sup>	-3905 万 m <sup>2</sup>
4	卷芯		21600 支	10800 支	-10800 支
5	OPP 胶带		600 万 m <sup>2</sup>	300 万 m <sup>2</sup>	-300 万 m <sup>2</sup>
6	光学模具（铜轮）		4700 次	2350 次	-2350 次
7	雕刻刀具		250 把	125 把	-125 把
8	玻璃珠		750kg	375kg	-375kg
9	包装材料		27000pcs	13500pcs	-13500pcs
10	工业酒精		1500kg	750kg	-750kg
11	抹布和手套		0.5t	0.25t	-0.25t
12	成型机配套过滤器		940 件	470 件	-470 件
13	机床导轨油		350kg	175kg	-175kg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吨	8700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度	800	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供水管网，室外消防供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 1、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不在项目内食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text{t/d}$ （ $1500\text{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t/d}$ （ $1350\text{t/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生产给排水

本项目采用 2 台闭式冷却塔对模温机和空调系统进行冷却降温，属于间冷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项目单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  $500\text{m}^3/\text{h}$ ，2 台冷却塔合计循环水量为  $100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24h，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24000\text{t/d}$ （720 万  $\text{t/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5.0.7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按照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24\text{t/d}$ （ $7200\text{t/a}$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用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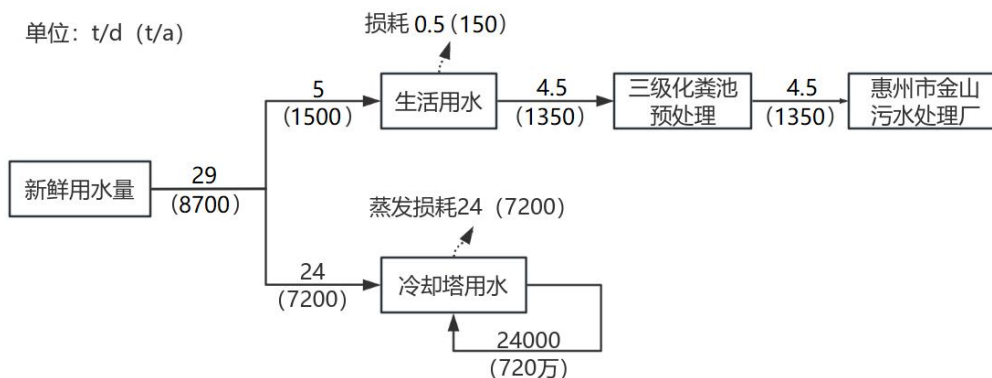


图 3-8 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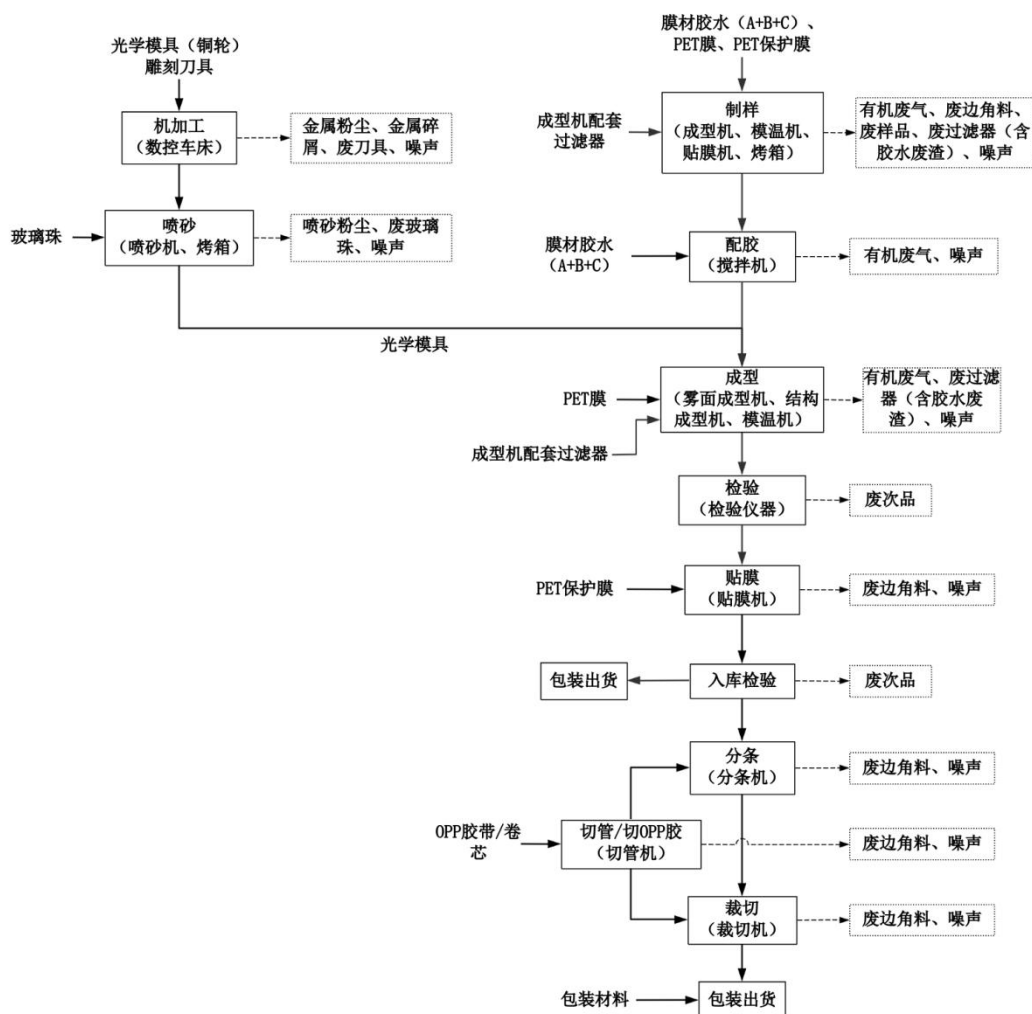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光学模具加工单元：

机加工：光学模具（铜轮）需要进行机加工处理后安装到成型机中使用。数控车床的刀头处安装雕刻刀具，按照设计图纸将雕刻程序输入车床系统，并调整刀具的角度，对光学模具（铜轮）进行精细雕刻加工，机加工过程为干式加工，数控车床配套有吸屑装置，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和金属粉尘进行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光学模具（铜轮）每使用 3 天需送至模具加工部机加工 1 次，每支模具机加工达到 10 次后，需委外进行电镀处理，电镀处理好的模具继续进行机加工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把

雕刻刀具雕刻 1~2 支模具后需返回原厂磨修后再循环使用，返厂磨修 15 次后进行报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碎屑、废刀具和噪声。

喷砂：雾面成型机的光学模具需进行喷砂处理。喷砂过程是将玻璃珠高速喷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经玻璃珠撞击产生细微的凹点，玻璃珠为一次性喷砂使用，玻璃珠碰撞工件后掉落在喷砂机底部的废砂回收装置。喷砂机为密闭设备，喷砂过程为全密闭自动喷砂，喷砂机自带集尘装置对喷砂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故该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废玻璃珠和噪声。

注：因玻璃珠在常温下保存会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导致结块，故玻璃珠需要在烤箱中储存，以保持干燥，减少其在喷砂过程中出现异常。

## （2）光学膜材生产单元：

制样：每批次订单生产前需要制样生产一小批产品，制样过程包括配胶、成型、贴膜、检验等工序，制好的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废样品、废过滤器（含胶水废渣）和噪声。

配胶：根据确认好的样品进行配胶批量生产，将膜材胶水（A 胶+B 胶+C 胶）按照比例投入搅拌机中进行常温密闭搅拌，搅拌均匀后待用。此过程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搅拌使物料分散均匀，不发生化学反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配胶桶和搅拌机一直循环使用，无需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成型：首先将加工好的光学模具安装到对应的成型机中，再将配好的胶水通过密闭容器泵入成型机中，胶水首先经成型机配套的过滤器过滤后再均匀涂覆在 PET 膜表面（其中上增亮膜产品进行双面涂覆，下增亮膜产品进行单面涂覆），然后通过成型机进行滚压和光固化处理（其中上增亮膜产品先进行雾面成型处理再进行结构面成型处理；下增亮膜产品仅进行一次结构面成型处理）。光学膜成型过程中通过各成型机配套的模温机控制光学模具的温度，使其保持在稳定的工作温度范围内。配套的模温机采用闭式冷却塔进行冷却降温，以自来水作为介质，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经过滤的胶水废渣均残留在成型机配套的过滤器中，且过滤器属于耗材，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过滤器（含胶水废渣）和噪声。

检验：对成型固化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次品。

贴膜：经检验合格的半成品进入贴膜工序，利用贴膜机在固化成型后的膜材正面和背面的表面各贴附一层 PET 保护膜，贴膜机主要采用超声波振动技术，通过高频振动将

PET 保护膜粘贴到产品表面上，无需使用胶水或粘合剂，且不涉及加热过程。故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入库检验：贴膜后的产品进行入库外观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部分产品入库待出货，部分产品分条裁切成客户要求的宽度和长度后再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废次品。

切管/切 OPP 胶：对卷芯或 OPP 胶带进行裁切，其中卷芯用于产品成卷包装，OPP 胶带用于产品表面保护。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分条：按照客户要求的宽度对产品进行分条，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裁切：按照客户要求的长度对产品进行裁切，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出货：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

### （3）生产设备维修单元：

成型机、贴膜机等生产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关键部件会有磨损需要定期进行维修，通过微型车床、铣床、台钻、数控磨床等机加工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碎屑和噪声。

备注：

①成型机需要定期使用抹布蘸取工业酒精进行擦拭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抹布手套。

②机床导轨油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传动部件，起润滑作用，提高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导轨油。

③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使用及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液态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④成型机内光固化处理的紫外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的废灯管。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验收，未增大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验收，未增大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仅涉及少部分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验收，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350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项目配胶（含制样）、成型（含制样）、擦拭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数控车床配套吸屑装置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集尘装置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配胶（含制样）、成型（含制样）、擦拭清洁废气	配胶（含制样）、成型（含制样）、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装置	50000m <sup>3</sup> /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32m	1.4m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数控车床配套吸屑装置	/	/	/	/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	砂机自带集尘装置	/	/	/	/
设备维修废气	设备维修	颗粒物	无组织	自然沉降	/	/	/	/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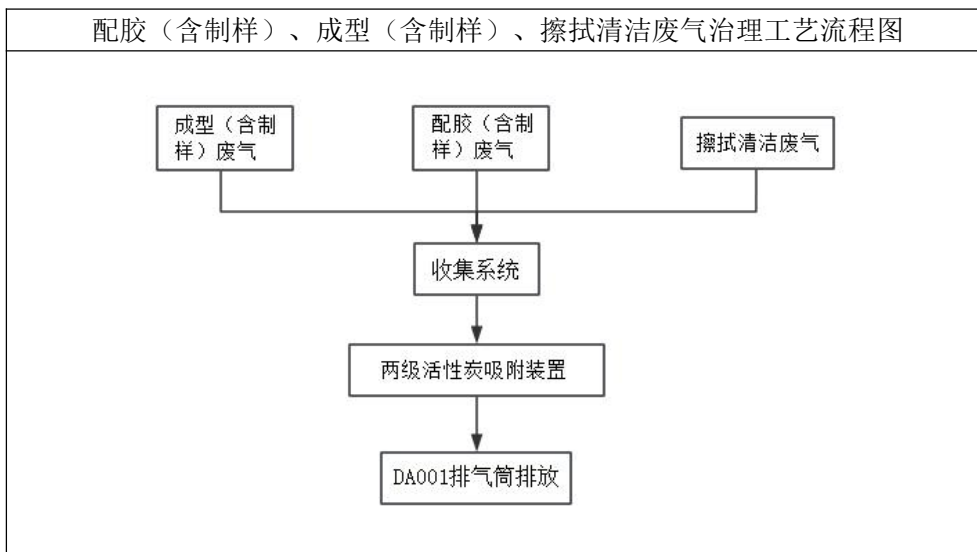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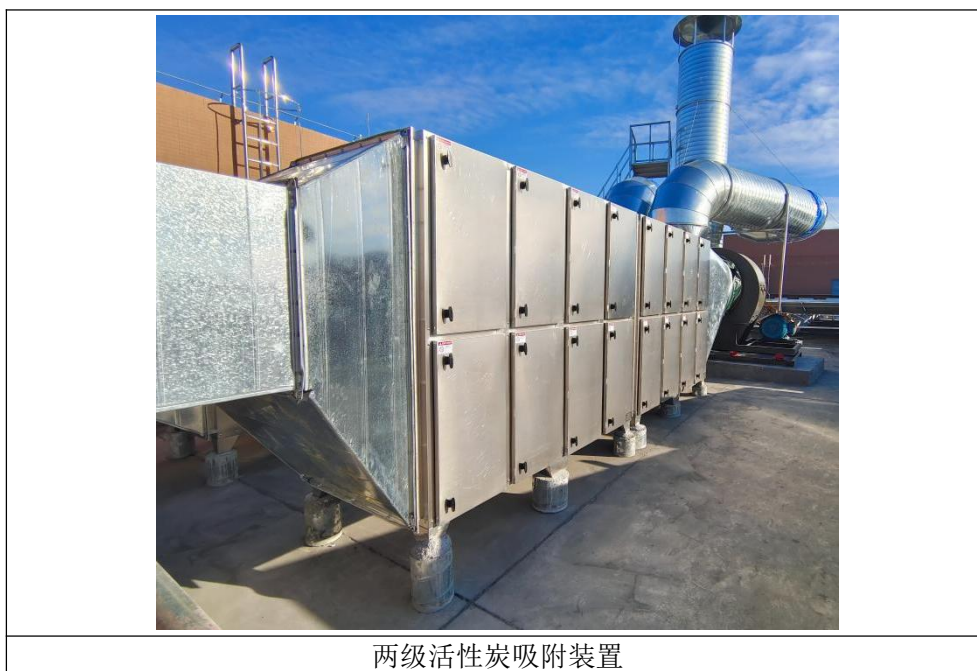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5-89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对厂房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等措施。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G 栋厂房 1 楼	成型机、模温机、贴膜机、烤箱、搅拌机、冷热冲击测试机、高温高湿试验箱、高湿烤箱、恒温恒湿箱、数控车床、喷砂机、烤箱、模具翻转机、铣床、台钻、空压机	55-89	43 台	24h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对厂房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等
G 栋厂房 2 楼	雾面成型机、模温机、结构成型机、模温机、贴膜机、摩擦测试仪、落球、抗压测试仪、3D 显微镜	55-83	56 台	24h	
G 栋厂房 5 楼	分条机、裁切机、切管机	70-83	16 台	24h	
G 栋厂房楼顶	冷却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5-68	4 台/套	24h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样品、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和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的喷砂粉尘、废玻璃珠、废刀具等存放在一般固废仓，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过滤器（含胶水废渣）、废灯管、废导轨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及包装过程	固态	10t/a	10t/a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仓
	废次品	检验、入库检验	固态	25t/a	25t/a		
	废样品	制样	固态	25t/a	25t/a		
	废边角料	制样、贴膜、分条、切管/切 OPP 胶、裁切	固态	100t/a	100t/a		
	金属碎屑和收集的金属粉尘	机加工和设备维修	固态	2.7349t/a	2.7349t/a		

	收集的喷砂粉尘	喷砂	固态	0.3033t/a	0.3033t/a		
	废玻璃珠	喷砂	固态	0.45t/a	0.45t/a		
	废刀具	机加工	固态	0.0003t/a	0.0003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液态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0.5t/a	0.5t/a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5）	危废暂存仓
	废抹布手套	擦拭清洁	固态	0.5t/a	0.5t/a		
	废过滤器（含胶水废渣）	成型机耗材	固态	0.5t/a	0.5t/a		
	废灯管	成型机耗材	固态	0.1t/a	0.1t/a		
	废导轨油	设备润滑过程	固态	0.28t/a	0.28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33t/a	3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2.5t/a	22.5t/a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膜材胶水(A胶、B胶、C胶)、PET膜、PET保护膜、卷芯、OPP胶带、包装材料、工业酒精、抹布和手套、机床导轨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附近水体,对其水质产生影响;通过燃烧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原辅料储存区(原料仓库、辅料室等)	PET膜、PET保护膜、卷芯、OPP胶带、包装材料和手套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液态物料储存区(胶水房、化学品柜等)	膜材胶水(A胶、B胶、C胶)、工业酒精、机床导轨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危废暂存仓	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过滤器(含胶水废渣)、废灯管、废导轨油、废活性炭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贮存及管理原料，储存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各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储存点地面应防腐防渗，并在储存点设置围堰，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且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质量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

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3）危废暂存仓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聚飞光电公司 B01 废料仓设置 1 个危废暂存仓，面积约 60m<sup>2</sup>。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对危废暂存仓进行设置，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项目应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设置隔间单独贮存，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别采用储罐、槽、托架等进行分区存放；危废暂存仓门口设置围堰，液体危废贮存区单独设置围堰并在地面设置导流槽进行收集；易燃危险废物应配备应急沙包、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理，并做到封闭式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 （4）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可燃物体，以及电气线路、用电设备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故障性释放的热能，在具备燃烧条件下引燃本体或其他可燃物等均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环境风险。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排放会对周边居住区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及事故导致的物料泄漏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

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措施如下：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纸张等易燃品堆放的位置；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④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泄漏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事故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

### （5）事故废水泄漏防范措施与应急要求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扑救过程中需要用消防水进行救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由于消防废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

如果消防废水没有及时截留，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通过事故废水截流措施进行拦截。

#### (6) 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周边水体，本项目设置“装置—企业—厂区”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以防止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物料泄漏、事故消防水或污染雨水外泄，造成地表水体污染。

第一级防控系统主要是液态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仓的围堰，收集一般事故泄漏的物料，防止轻微事故泄漏时造成的污染水流出界区。

第二级防控系统主要由企业生产车间出入口缓坡及配备的应急堵截沙包组成，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时，将部分室内消防废水和部分室外消防废水拦截于车间内，同时关闭厂区雨水外排总阀门，将事故废水以及泄漏物流出厂区的途径截断，防止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流出厂外，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第三级防控系统为厂区事故应急池，在降雨时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等极端情况下，第二级防控无法完全拦截所有事故废水的情形下，将污染消防废水、污染污水和泄漏物料导入厂区事故应急池，在消防救援结束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及时交由有资质的水处理单位处置，将事故废水集中处理或根据实际情况做消除措施后再行排放。以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等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仓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配胶(含制样)、成型(含制样)、擦拭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33	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样品、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和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的喷砂粉尘、废玻璃珠、废刀具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过滤器(含胶水废渣)、废灯管、废导轨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8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2	已落实
合计				5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统一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
		TVOC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与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三者较严值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样品、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和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的喷砂粉尘、废玻璃珠、废刀具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过滤器（含胶水废渣）、废灯管、废导轨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液态物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仓按照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落实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建设，切断污染物通过地表漫流、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储存点设置围堰，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利用车间缓坡和厂区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同时设置雨水排放口阀门，当事故发生时，关闭相应厂区雨水排放闸门，防止事故废水排出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155号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G栋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占地面积5604.5平方米，建筑面积27915平方米，主要从事光学膜材的生产，光学膜材合计产能为3720万平方米/年。项目劳动定员20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配胶、成型、贴膜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配胶（含制样）、成型（含制样）、擦拭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2.7245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6 号 G 栋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占地面积 560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915 平方米，主要从事光学膜材的生产，光学膜材合计产能为 3720 万平方米/年。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配胶、成型、贴膜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6 号 G 栋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分期进行建设验收，一期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560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915 平方米。一期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光学膜材 1860 万平方米，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配胶、成型、贴膜等。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配胶(含制样)、成型(含制样)、擦拭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配胶(含制样)、成型(含制样)、擦拭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2.7245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2.7245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	已落实。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续。	914403000769185209002Y)。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项目配胶（含制样）、成型（含制样）、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机加工、喷砂和设备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8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 限值要求
		TVOC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00	
厂界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text{mg}/\text{m}^3$ )	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 值
			监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值 ( $\text{mg}/\text{m}^3$ )	20	

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6.1.2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6.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弃物管理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5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2.7245t/a以内。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 1#、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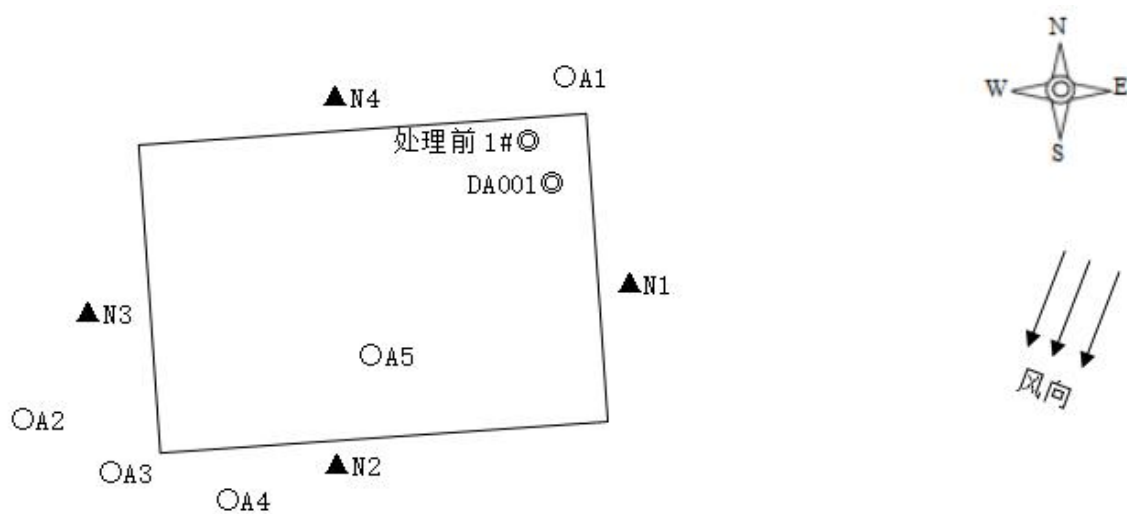
####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 7.2 监测布点图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表示无相关规定。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3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5	谭焱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 率(%)	结果判定
2026.01.05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3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1.06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8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根据分析数据结果，标样相对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合格与否
2026.01.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	100.1	0.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	101.8	1.8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	101.0	1.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50	100	99.8	-0.2	±2	合格
2026.01.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	100.7	0.7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	100.1	0.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50	100	100.1	0.1	±2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1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1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12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1.5	光学膜材	6.2 万平方米	5.16 万平方米	83.2%
2026.1.6	光学膜材	6.2 万平方米	5.10 万平方米	82.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 9.2.1 废气

##### 1、DA00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05			采样日期：2026.01.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有 机废气处 理前 1#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380	33741	32902	32445	33429	3309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1.3	19.2	20.6	21.6	19.8	—	/
		速率 (kg/h)	0.68	0.72	0.63	0.67	0.72	0.66	—	/
DA001 有 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899	30062	30720	30235	30399	3055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6	3.11	3.24	3.36	3.42	3.7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3	0.10	0.10	0.10	0.11	—	/

排气筒高度	32m
备注：1、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05			采样日期：2026.01.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A1	颗粒物	0.228	0.194	0.177	0.190	0.192	0.210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2		0.316	0.317	0.319	0.260	0.296	0.34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3		0.264	0.335	0.319	0.312	0.296	0.2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4		0.264	0.317	0.301	0.294	0.314	0.349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 烃	1.55	1.50	1.47	1.56	1.45	1.48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A5(任意值)		1.60	1.71	1.66	1.68	1.63	1.65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6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机械	58	57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6	5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机械	57	57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6	47	50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机械	57	58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7	5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机械	56	57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8	48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DA001	30478.67	3.403	0.7468	2.7245(其中有组织 1.3919)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72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7468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kg/h)	出口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DA001 废气治理 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6.1.5	0.677	0.101	85.08
		2026.1.6	0.683	0.103	84.92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84%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84%以上，能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7468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2.7245t/a，其中有组织 1.3919t/a）。

####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样品、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和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的喷砂粉尘、废玻璃珠、废刀具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过滤器（含胶水废渣）、废灯管、废导轨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1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155号

## 关于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6 号 G 栋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占地面积 560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915 平方米，主要从事光学膜材的生产，光学膜材合计产能为 3720 万平方米/年。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配胶、成型、贴膜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配胶（含制样）、成型（含制样）、擦拭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2.7245t/a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姓名 邢美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玉  
龙路圣莫莉斯花园B14栋  
1单元01B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408013119



此证仅用于办理  
老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5-2025.06.15

附件 4：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1]第 1154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信息

###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G栋
采样人员	罗云瀚、莫良军、钟启超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05日~2026年01月06日
分析人员	朱柳冰、谭慧
检测日期	2026年01月05日~2026年01月10日

###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1#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噪声	厂界外东面1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2次/天, 共2天
	厂界外南面1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1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1米处 N4		

##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年01月05日	光学膜材	6.2万平方米	5.16万平方米	83.2%
2026年01月06日	光学膜材	6.2万平方米	5.10万平方米	82.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05			采样日期：2026.01.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 1#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380	33741	32902	32445	33429	3309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1.3	19.2	20.6	21.6	19.8	—	/
		排放速率 (kg/h)	0.68	0.72	0.63	0.67	0.72	0.66	—	/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899	30062	30720	30235	30399	3055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6	3.11	3.24	3.36	3.42	3.7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3	0.10	0.10	0.10	0.11	—	/
排气筒高度		32m								
备注：1、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05			采样日期：2026.01.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228	0.194	0.177	0.190	0.192	0.2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16	0.317	0.319	0.260	0.296	0.34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64	0.335	0.319	0.312	0.296	0.2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64	0.317	0.301	0.294	0.314	0.349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 烃	1.55	1.50	1.47	1.56	1.45	1.48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任意值)		1.60	1.71	1.66	1.68	1.63	1.65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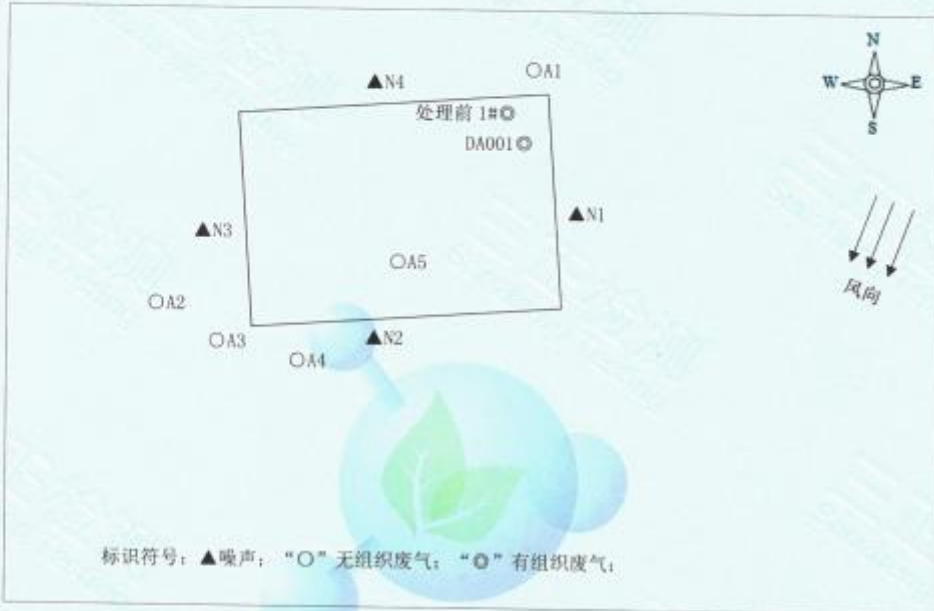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6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机械	58	57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6	5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机械	57	57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6	47	50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机械	57	58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7	5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机械	56	57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8	48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1.05	第 1 次	15.5	101.3	60	东北	1.9	多云
		第 2 次	16.8	101.3	61	东北	1.8	多云
		第 3 次	18.0	101.3	59	东北	2.1	多云
	2026.01.06	第 1 次	12.1	101.2	62	东北	2.1	多云
		第 2 次	13.3	101.4	61	东北	1.9	多云
		第 3 次	13.7	101.5	61	东北	1.9	多云
噪声	2026.01.05	昼间	/	/	/	/	1.9	多云
		夜间	/	/	/	/	2.2	/
	2026.01.06	昼间	/	/	/	/	1.8	多云
		夜间	/	/	/	/	1.9	/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采样照片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3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5	谭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1.05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3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1.06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8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6.01.05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	100.1	0.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	101.8	1.8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	101.0	1.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50	100	99.8	-0.2	±2	合格
2026.01.06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	100.7	0.7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	100.1	0.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50	100	100.1	0.1	±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误 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1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1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SZT-XC-012

\*\*报告结束\*\*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54151】

甲方：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颈路 6 号 G 栋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导轨油	桶装	0.28
2	HW29	废灯管	袋装	0.1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33
4	HW49	废包装容器	桶装	0.5
5	HW49	废过滤器	袋装	0.5
6	HW49	废抹布及手套	袋装	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颈路 6 号 G 栋】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8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09-06

乙方（盖章）：

日期：2025-09-05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导轨油	桶装	0.28	固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1	固态	6000 元/吨	6000 元/吨	贮存 (S02)
3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33	固态	900 元/吨	9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桶装	0.5	固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过滤器	袋装	0.5	固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 (900-039-49)	废抹布及手套	袋装	0.5	固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 6%增值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以上价格含运输费用，7.6 米箱车满 4 吨起运，8.6 米箱车满 6 吨起运；9.6 米车厢 8 吨起运，拖式挂车 12 吨起运；核载 10 吨罐车 8 吨起运，核载 20 吨罐车 15 吨起运；核载 30 吨罐车 26 吨起运，实际收运不足相应规格车辆最低起运重量，按 [(起运吨数-实际收运量) × 300 元/吨，加收运输补贴费用。  
 3.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54151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每月底 25 号前对当月收运的按重量结算部分对账，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处理费给乙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001 0400 3075 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杨秋香

联系电话：13302905951

日期：2025-09-05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代娟

联系电话：13600228646/0758-8418866

日期：2025-09-05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0769185209002Y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鹿颈路6号G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6918520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至2031年01月0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谭仕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谭仕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1305-04-01-274979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G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 59' 11.493" E114° 29' 14.5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光学膜材 37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光学膜材 186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1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69185209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7468t	2.7245t, 其中有组织 1.3919t		0.7468t	2.7245t, 其中有组织 1.3919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1月16日，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G栋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光学膜材的生产，年生产光学膜材1860万平方米（上增亮膜930万平方米，下增亮膜930万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4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5号）。本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竣工，2026年1月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769185209002Y），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12日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

####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5号）的一期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谭红林 李嘉杰 周思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运营期废气

项目配胶（含制样）、成型（含制样）、擦拭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数控车床配套吸屑装置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集尘装置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5-89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厂房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等措施。

###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样品、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和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的喷砂粉尘、废玻璃珠、废刀具等存放在一般固废仓，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过滤器（含胶水废渣）、废灯管、废导轨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 1154 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

谭以林 李嘉木 周恩成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7468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2.7245t/a，其中有组织 1.3919t/a)。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样品、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和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的喷砂粉尘、废玻璃珠、废刀具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过滤器 (含胶水废渣)、废灯管、废导轨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谭友林 李嘉杰 周恩成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谭敏林 周品成  
李嘉乐



##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谭红林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15994737275
李嘉木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091037792
其他代表			
周恩成	广东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67721571




### 3 验收意见

##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1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谭长环  
2026 年 1 月 16 日

## 第三部分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 1.2 施工简况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G栋投资建设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与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一期建设投产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光学膜材1860万平方米（上增亮膜930万平方米，下增亮膜930万平方米）。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2026年1月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769185209002Y），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12日调试运行。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6年1

月5日—2026年1月6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年1月，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月16日，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